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2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召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住所地的其他合适的场所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

3	<p>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4	<p>第五十三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</p>	<p>第五十三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1日